

丰宁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建议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发后我大队立即组织防火监督干部学习、讨论，结合大队工作职责，现将相关建议汇报如下：

第四十八条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四）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危害消防公共安全行为。

建议修改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相关单位报告的在小区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依法处理。

修改依据：

1、《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消防部门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本区域内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3、承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承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综合整治行动方案》（承市消安委[2024]14号）中规定：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街道）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落实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丰宁满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6月3日
